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具体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707,056,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股利合计141,411,275.2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

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0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0*****601	郑炳旭

3	00*****781	王永庆
4	01*****941	郑明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37层

咨询联系人：郑少娟、王紫沁

咨询电话：020-38031687

传真电话：020-38031951

六、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